

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

一、學校教育

資料項目	異動情形			
	重讀	休學後復學	轉學(A→B)	借讀
基本資料 (學校登錄)	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由學校人員登錄重讀學生學籍資料(含所有校級、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) 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由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	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由學校人員登錄復學學生學籍資料(含所有校級、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) 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由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	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由轉出/轉入學校人員登錄轉出/轉入學生學籍資料(含所有校級、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) 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由轉出/轉入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	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由原學校人員登錄借讀學生學籍資料(含所有校級、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) 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由原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
修課紀錄 (學校登錄)	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，重讀時，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；…；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，該科目成績，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	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，轉學生入學時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，準用前三項規定。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，	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，轉學生入學時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，準用前三項規定。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，	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，學生因災害、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(集)訓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；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，並報主

資料項目	異動情形			
	重讀	休學後復學	轉學(A→B)	借讀
	<p>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</p>	<p>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，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，或經測驗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，其科目成績，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。</p> <p>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</p>	<p>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，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，或經測驗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，其科目成績，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。</p> <p>由轉出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由轉出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</p>	<p>管機關核准後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。</p> <p>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，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。</p> <p>原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原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</p>
<p>課程學習成果 (需授課教師認證)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；其件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；其件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；其件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借讀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；其</p>

資料項目	異動情形			
	重讀	休學後復學	轉學(A→B)	借讀
	<p>數由學校定之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報名平臺，自主勾選至多 3 件(大學)或 9 件(技專校院)之課程學習成果，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。</p>	<p>數由學校定之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若學生於學年結束時，辦理休學者，其休學前已勾選之課程學習成果仍需進行提交；若學生於學年結束前辦理休學者，於復學後進行勾選及提交作業。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報名平臺，自主勾選至多 3 件(大學)或 9 件(技專校院)之課程學習成果，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。</p>	<p>數由學校定之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若學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後，辦理轉學者，其第 1 學期已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(對應轉出學校之課程代碼)，應由轉出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轉入學校人員，並於學年結束時，經學生勾選後(學生得勾選未經轉入學校抵免之科目對應之課程學習成果)，由轉入學校人員進行提交作業。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報名平臺，自主勾選至多 3 件</p>	<p>件數由學校定之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原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若學生於借讀學期結束後，其借讀學期已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(對應借讀學校之課程代碼)，應由借讀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原學校人員，並於學年結束時，經學生勾選後(學生得勾選未經借讀學校抵免之科目對應之課程學習成果)，由原學校人員進行提交作業。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報名平臺，自主勾選至多 3 件</p>

資料項目	異動情形			
	重讀	休學後復學	轉學(A→B)	借讀
			(大學)或 9 件(技專校院)之課程學習成果，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。	(大學)或 9 件(技專校院)之課程學習成果，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。
多元表現 (學生上傳)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報名平臺，自主勾選至多 10 件多元表現，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。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若學生於學年結束時，辦理休學者，其休學前已勾選之多元表現仍需進行提交；若學生於學年結束前辦理休學者，於復學後進行勾選及提交作業。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 若學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後，辦理轉學者，其第 1 學期已上傳之多元表現，應由轉出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轉入學校人員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借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 若學生於借讀期結束後，其借讀學期已上傳之多元表現，應由借讀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原學校人員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原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</p>

資料項目	異動情形			
	重讀	休學後復學	轉學(A→B)	借讀
		<p>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 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報名平臺，自主勾選至多 10 件多元表現，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。</p>	<p>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報名平臺，自主勾選至多 10 件多元表現，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。</p>	<p>報名平臺，自主勾選至多 10 件多元表現，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。</p>

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

二、實驗教育

資料項目	異動情形			
	重讀	休學後復學	轉學(實驗→學校)	轉學(學校→實驗)
基本資料 (學校登錄)	比照學校教育做法	比照學校教育做法	<p>1.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： 由轉出單位實驗教育辦理者及轉入學校人員，登錄轉出/轉入學生學籍資料(含所有校級、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)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由轉出/轉入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由轉出學校人員及轉入單位實驗教育辦理者，登錄轉出/轉入學生學籍資料(含所有校級、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)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由轉出/轉入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</p>
修課紀錄 (學校登錄)	比照學校教育做法	比照學校教育做法	<p>1.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或學校平臺： 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，轉學生入學時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，準用前三項規定。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，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，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，或經測驗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，其科目成績，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。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。 若學生於半年結束後，辦理轉學者，由實驗教育辦理</p>	<p>1.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或學校平臺： 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，轉學生入學時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，準用前三項規定。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，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，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，或經測驗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，其科目成績，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。 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若學生於學期結束後，辦理轉學者，由轉出學校人員</p>

資料項目	異動情形			
	重讀	休學 後復學	轉學(實驗→學校)	轉學(學校→實驗)
			<p>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；轉學後，由轉入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</p>	<p>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；轉學後，由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</p>
課程 學習成果 (需授課教師認證)	比照學校教育做法	比照學校教育做法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 若學生於半年結束後，辦理轉學者，其半年已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(對應實驗教育之課程代碼)，應由實驗教育匯出轉交至轉入學校人員，並於學年結束時，經學生勾選後(學生得勾選未經轉入學校抵免之科目對應之課程學習成果)，由轉入學校進行提交作業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</p>	<p>1.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：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者，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應經實驗教育辦理者認證。 若學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後，辦理轉學者，其第 1 學期已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(對應轉出學校之課程代碼)，應由轉出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實驗教育辦理者，並於學年結束時，經學生勾選後(學生得勾選未經實驗教育辦理者抵免之科目對應之課程學習成果)，由實驗教育辦理者進行提交作業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

資料項目	異動情形			
	重讀	休學 後復學	轉學(實驗→學校)	轉學(學校→實驗)
			<p>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</p> <p>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2階段報名平臺，自主勾選至多3件(大學)或9件(技專校院)之課程學習成果，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。</p>	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</p> <p>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</p> <p>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2階段報名平臺，自主勾選至多3件(大學)或9件(技專校院)之課程學習成果，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。</p>
多元表現 (學生上傳)	比照學校教育做法	比照學校教育做法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</p> <p>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</p> <p>若學生於半年結束後，辦理轉學者，其半年已上傳之多元表現，應由實驗教育辦理者匯出轉交至轉入學校人員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</p> <p>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 <p>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</p> <p>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</p> <p>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2階段報名平臺，自主勾選至多10件多元表現，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。</p>	<p>1.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：</p> <p>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者，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辦理。</p> <p>若學生於第1學期結束後，辦理轉學者，其第1學期已上傳之多元表現，應由轉出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實驗教育辦理者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</p> <p>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 <p>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 <p>3.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：</p> <p>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、院、系、科、組或學位學程，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。</p> <p>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2階段報名平臺，自主勾選至多10件多元表現，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。</p>